



诚泰股份

NEEQ:834103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Chengtai Electric Co., Ltd

半年度报告

— 2017 —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1、2017年2月10日，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总额为 2,000,000 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17年3月，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新增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加到5300万元。

3、2017年6月，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亚一半导体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签定总价为8000万元的平板灯购销合同。

目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秘办公室
备查文件：	1、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Kunshan ChengTai Electric Co., Ltd.
证券简称	诚泰股份
证券代码	834103
法定代表人	盛玉林
注册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办公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谨
电话	0512-57609988
传真	0512-57609988
电子邮箱	609988-100@609988.com
公司网址	Http://www.609988.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856 号, 邮政编码 215321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照明产品及光电产品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3,000,000
控股股东	盛玉林
实际控制人	盛玉林、吴惠英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

四、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8,900,886.07	115,960,081.41	-14.71%
毛利率	35.44%	30.1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8,375.36	11,059,891.00	-14.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06,353.13	10,802,089.92	-1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68%	8.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68%	8.74%	-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2	-18.18%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79,583,500.69	412,371,359.30	16.30%
负债总计	307,319,158.62	261,515,392.59	17.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264,342.07	150,855,966.71	14.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5	2.96	9.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76%	62.0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08%	63.42%	-
流动比率	1.34	1.29	-
利息保障倍数	3.52	7.00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1,108.70	-15,609,839.6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6	1.28	-
存货周转率	0.29	0.53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6.30%	19.0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71%	53.23%	-
净利润增长率	-14.93%	7,909.93%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六、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照明灯具制造业，公司是国内目前最大的LED平板灯ODM&OEM代工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在行业内资源整合最完善、客户面最广、技术储备最齐全的企业。公司拥有相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共计82项，其中海外专利共6项，并有一支打造了近8年的专业平板灯研发经验的技术团队。公司目前产品分为两大块，一是以ODM&OEM代工为主的LED照明产品，二是以围绕光电行业的吸塑保护膜为主的精密零部件产品。LED照明产品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知名的照明品牌企业如佛山照明、欧普照明、松下电器、立达信、友邦等一线企业。吸塑及保护膜产品主要服务对象为江浙沪地区的国际性光电企业如友达光电、龙腾光电、富士康电子及璨宇光学等。近年来公司产品已经从光电业精密零部件向LED照明产品过渡，2017年上半年LED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为54,852,200.42元，已经占总销售的55.47%其发展趋势已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与利润来源。

研发方面公司采取的是自主设计并结合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使得公司的新产品不仅在产品技术上领先同行，而且让产品更符合大众消费市场的需求实际。公司在LED照明产品上拥有独立的专业研发团队，在团队建设上面公司采取走出去（组织研发人员参与学术交流研讨，行业技术展览）来提高团队队员自身技术水平，请进来（聘请行业技术人员为技术顾问，招聘相关研发人才）充实团队研发能力，在实现产品不断创新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并拥有自主研发的各类知识产权。

销售模式上公司采用订单驱动生产的方式，根据订单情况、产品产能情况及设备运营状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对产品的质量予以多节点长流程把控。公司的客户多为国内国外知名照明厂商，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一方面实地拜访或积极参与产品展销会进行产品推广，另一方面公司已有客户对公司产品高度认可并介绍新客户进行接洽。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公司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8,900,886.07 元，实现净利润 940.84 万元。

一、 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79,583,500.69 元，较期初上涨 16.30%，主要系上半年度销售增加所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7,641,108.7 元，同比增长 269%，主要系上半年 LED 产品客户结构调整，海外客户增加导致带来的样品及原材料购买金额上涨所致。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98,900,886.07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4.71%，减少原因为公司针对去年 LED 照明产品的客户群体进行调整与整合，下调对毛利相对较低的客户的销量与占比，同时专注于开拓相对毛利较高的客户群体。净利润为 9,408,375.36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 14.93%，降低原因为 LED 照明产品销售策略性调整所致。

本期末公司每股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从 0.22 元/股下降到 0.18 元/股，主要系公司净利润降低所致。

二、 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年初公司在加大了在LED照明产品上的研发与资金投入，在不断扩大现有客户占比的前提下，积极与国际品牌客户进行业务接触，实现国际品牌与国内品牌代工业务的同步渗透。上半年公司进一步

提高公司各方面的管理机制，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强化LED平板灯的三个营销团队的建设，为下半年公司业务的扩张储备了大量的技术与生产力量。同时公司在与国际大品牌的合作过程中，抓住了国际市场对照明产品的新要求、新规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现有产品技术力量，巩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建立了更加完善的企业机制、用人机制，进一步凝聚了企业员工的心，稳定了骨干队伍。

在研发方面，公司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在培育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不仅在重点客户（如欧普、佛山照明、松下电气等优质客户）的供货比重获得了大幅增长，而且积极扩展世界品牌客户，公司于今年3月份分别获得欧特朗、飞利浦等国际品牌的审核通知，并于6月份取得朗德万斯的供应商资格。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完成314万元的直接出口业绩。

在材料垂直整合度方面，公司在上半年完成了铝型材成型机安装调试作，并实现了30%的原材料自给，这使得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更趋明显。

在市场布局方面，为积极应对快速增长的照明市场需求，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在 LED 平板灯上的技术优势，公司在市场开拓与产品应对上分别扩充原班销售团队及低价位产品线，以迎合平板灯产品在不同消费市场的需求。

以上措施为公司整体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提供了产业支持。为公司做强做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风险与价值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LED 作为高速发展的高科技行业，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提升、生产技术的升级和生产成本的下降，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国家近几年也陆续出台了一些鼓励政策，将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高效节能电光源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光源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等列入鼓励类目录。受国家产业政策驱动，LED 照明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未来会有更多的资本和企业参与到 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竞争当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对策：公司加大在产品研发与创新上的技术优势，加强在材料整合度上的成本优势，从而保持对同业者的竞争优势。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今年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批审年份，目前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已经在进行中，相关申报资料已经提交行政部门。如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对策：目前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资料准备已经完成，并已提交给相关行政部门。

3、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赋，征收间接税的国家通常将出口商品所含间接税退还给企业，出口退税政策已作为国际惯例长期用于促进各国和地区经济的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米格光电产品出口执行的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出口退税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对策：公司进一步开发国内客户，特别是二三线品牌的客户需求，以降低因国际市场变化对我们产生的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有部分营业收入及少量的原材料采购来自于国外及出口加工区，该部分销售、

采购均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向国外及出口加工区销售 LED 照明产品形成的以美元计量的营业收入，及因采购原材料形成的以美元计量的营业成本；另一方面，上述采购及销售业务形成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尽管公司向国外采购及销售业务占比相对较小，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仍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对策：公司深度开发现有国内客户的新需求，扩大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降低因国际市场变化对我们产生的影响。

5、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随着节能环保、绿色能源等概念的普及，LED 产品的优点也逐渐为社会认可，LED 产品的普及率不断提升。但随着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张，产品的价格也呈下降趋势。LED 照明行业内部及 LED 上下游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特别是国内的 LED 照明厂商数量在近几年呈快速上升的趋势，充分的竞争市场可能导致 LED 照明厂商的获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公司对策：公司将在持续提高现有客户市占率的前提下，进一步开发新客户，特别是以人民币结算的国际出口贸易公司的贴牌业务。同时强化内部管理与材料开发工作，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毛利率降低因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6、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报告期，公司将主要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应收账款等资产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根据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的约定，如果公司不能按合同约定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亦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上述公司资产将被依法拍卖、变卖或折价等方式处分。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由于不能偿还借款本息而使相关抵押房产被行权的可能，而丧失对该土地、房屋建筑物及应收账款的所有权，进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对策：公司已在计划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进行定向增发业务，以充实公司现金流。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二(五)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注：公司存在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之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该情况实质上为公司为自身借款提供担保，不属于重要事项中关注的对外担保。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用途)
2016年10月 27日	2017年2月 10日	6.00	2,000,000	1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昆山市永和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5,000,000.00	是

盛玉林、孟祖元、陈晨、吴宝山、吴学琴	关联担保	28,800,000.00	否
盛玉林、张谨、陈晨、吴惠英	关联担保	6,000,000.00	是
盛玉林、吴惠英、张谨	关联担保	5,000,000.00	是
盛玉林、吴惠英	关联担保	23,000,000.00	是
盛玉林、陈晨、张谨	关联担保	1,160,000.00	是
盛玉林	关联担保	200,000.00	是
总计	-	69,16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关联方根据银行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的支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以上关联交易将按照合同约定持续至借款还清且担保责任履行完毕止。

上述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已经 2016 年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挂牌公司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	9,384,175.40	1.96%	用于短期抵押借款担保
土地使用权	质押	4,980,484.65	1.04%	用于短期抵押借款担保
机器设备	质押	23,344,533.82	4.87%	用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标的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质押	547,662.12	0.11%	用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标的物
应收账款	质押	3,000,000.00	0.63%	用于短期抵押借款担保
累计值	-	41,256,855.99	8.61%	-

（五）调查处罚事项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综罚决字【2017】008 号）。此次处罚主要是在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公司存在招用一名未满十六周

岁人员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之规定，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拟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款已缴纳完毕。

该笔罚款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比例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249,375	53.43%	2,386,250	29,635,625	55.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74,500	11.91%	386,250	6,460,750	12.19%
	董事、监事、高管	7,568,875	14.84%	3,750	7,572,625	14.2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750,625	46.57%	-386,250	23,364,375	44.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856,000	35.01%	-386,250	17,469,750	32.96%
	董事、监事、高管	22,985,625	45.07%	-3,750	22,981,875	43.3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1,000,000	-	2,000,000	5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盛玉林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盛玉林	22,783,000	-	22,783,000	42.99%	18,500,000	4,283,000
2	陈晨	3,512,000	-	3,512,000	6.63%	3,000,000	512,000
3	合恩伟业	3,200,000	-	3,200,000	6.04%	0	3,200,000
4	吴宝山	2,547,500	-	2,547,500	4.81%	0	2,547,500
5	吴学琴	2,457,500	-	2,457,500	4.64%	0	2,457,500
6	蒋梅芬	2,430,000	-	2,430,000	4.59%	0	2,430,000
7	严菊珍	2,270,000	-	2,270,000	4.28%	0	2,270,000
8	博纳时投资	2,250,000	-	2,250,000	4.25%	0	2,250,000
9	孟祖元	1,450,000	-	1,450,000	2.74%	1,087,500	362,500
10	张谨	1,450,000	-	1,450,000	2.74%	1,087,500	362,500
合计		44,350,000	-	44,350,000	83.71%	23,675,000	20,675,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不存在相互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盛玉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 学历。1987 年 3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职于昆山塑料制品二厂设备科；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昆山市低压电器厂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昆山市诚泰包装制品厂总经理，2003 年 4 月创立本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盛玉林，请参见“控股股东情况”。

吴惠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未参加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盛玉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0	硕士	2016.10.26- 2019.10.25	是
孟祖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大专	2016.10.26- 2019.10.25	是
张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男	40	大专	2016.10.26- 2019.10.25	是
黄国江	董事	男	40	硕士	2016.10.26- 2019.10.25	是
陈晨	董事	男	29	大专	2016.10.26- 2019.10.25	是
楼亮	监事会主席	男	34	硕士	2016.10.26- 2019.10.25	是
沈孝忠	监事	男	35	大专	2016.10.26- 2019.10.25	是
邹月珍	监事	女	50	高中	2016.10.26- 2019.10.25	是
陈薇	业务副总	女	34	MBA	2016.10.26- 2019.10.25	是
冯骥琳	业务副总	女	50	大学	2016.10.26- 2019.10.25	是
李扬	业务副总	男	38	大学	2016.10.26- 2019.10.25	是
陈炳坤	副总经理	男	52	硕士	2016.10.26- 2019.10.25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盛玉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783,000	0	22,783,000	42.99%	0
孟祖元	董事、副总经理	1,450,000	0	1,450,000	2.74%	0
张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1,450,000	0	1,450,000	2.74%	0
邹月珍	监事	1,359,500	0	1,359,500	2.57%	0
陈晨	董事	3,512,000	0	3,512,000	6.63%	0
合计	-	30,554,500	-	30,554,500	57.67%	0

三、变动情况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信息统计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0	0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698	533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74,701,704.04	23,610,403.8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2	1,0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5.3	66,112,149.99	87,388,225.14
预付款项	5.4	16,036,963.59	15,627,961.6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5	5,604,784.19	5,563,183.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6	242,632,714.67	204,118,168.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7	293,958.56	-
流动资产合计		406,382,275.04	336,607,942.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	63,168,883.54	65,137,227.81
在建工程	5.9	1,573,313.43	1,342,735.0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10	7,189,925.45	7,481,388.8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11	776,510.35	1,190,05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	492,592.88	612,00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01,225.65	75,763,417.15
资产总计		479,583,500.69	412,371,359.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	136,650,000.00	87,698,968.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14	36,350,929.51	36,583,852.84
应付账款	5.15	44,886,306.00	66,300,133.43
预收款项	5.16	669,941.27	8,659,85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5.17	2,893,639.82	3,063,138.27
应交税费	5.18	2,579,511.94	4,745,674.57
应付利息	5.19	191,985.25	171,426.3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20	68,338,854.24	43,258,088.4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	11,076,707.61	9,803,976.2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3,637,875.64	260,285,11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2	810,114.07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5.23	2,871,168.91	1,230,275.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1,282.98	1,230,275.75
负债合计		307,319,158.62	261,515,392.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4	53,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25	24,796,201.47	14,596,201.4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26	8,061,173.60	8,061,173.6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27	86,606,967.00	77,198,59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264,342.07	150,855,966.7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264,342.07	150,855,96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583,500.69	412,371,359.30

法定代表人：盛玉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谨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谨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19,490.91	21,020,81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00,000.00	2,942,968.04
应收账款	13.1	54,005,416.28	73,777,968.40
预付款项		31,344,257.38	10,612,473.7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2	34,335,838.88	42,332,687.61
存货		152,437,282.66	129,658,432.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3,542,286.11	280,345,346.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	12,789,061.88	12,789,061.8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2,337,061.23	64,178,875.92
在建工程		1,573,313.43	1,342,735.0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128,425.50	7,411,688.8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76,510.35	1,190,05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223.03	471,34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84,595.42	87,383,761.55
资产总计		428,626,881.53	367,729,10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200,000.00	76,498,96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64,562,236.21	33,380,228.72
应付账款		30,204,704.63	51,155,265.33
预收款项		421,177.15	8,432,317.82
应付职工薪酬		736,495.10	820,422.52
应交税费		1,693,072.83	4,087,988.52
应付利息		154,571.92	149,670.7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7,491,371.56	42,592,183.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75,874.74	9,735,020.0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6,139,504.14	226,852,06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2,871,168.91	1,193,920.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1,168.91	1,193,920.87
负债合计		269,010,673.05	228,045,986.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4,596,201.47	14,596,201.4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745,469.75	7,745,469.75
未分配利润		74,274,537.26	66,341,45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16,208.48	139,683,12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626,881.53	367,729,108.3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8,900,886.07	115,960,081.41
其中：营业收入	5.28	98,900,886.07	115,960,081.4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8,214,310.25	103,097,782.80
其中：营业成本	5.28	63,846,404.12	81,031,415.0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29	364,045.54	86,308.97
销售费用	5.30	5,450,073.43	6,345,162.28
管理费用	5.31	12,490,640.70	11,316,107.28
财务费用	5.32	5,130,499.99	3,297,063.60
资产减值损失	5.33	932,646.47	1,021,725.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	120.5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5.35	250,00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36,696.37	12,862,298.61
加：营业外收入	5.36	7,489.12	303,217.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37	5,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39,185.49	13,165,516.08
减：所得税费用	5.38	1,530,810.13	2,105,625.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8,375.36	11,059,891.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08,375.36	11,059,891.00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08,375.36	11,059,89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08,375.36	11,059,891.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2	0.18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2	0.18	0.22

法定代表人：盛玉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谨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谨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4	80,521,236.88	108,966,478.81
减：营业成本	13.4	53,024,351.71	78,170,977.52
税金及附加		316,548.13	61,036.62
销售费用		4,289,191.24	5,327,570.27
管理费用		10,734,921.70	10,079,226.76
财务费用		3,564,293.80	2,810,389.71
资产减值损失		59,214.81	953,130.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250,0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82,715.49	11,564,147.11
加：营业外收入		5,469.10	301,829.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3,184.59	11,865,976.94
减：所得税费用		850,097.86	1,903,287.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3,086.73	9,962,689.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33,086.73	9,962,689.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81,358.45	128,119,747.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987.23	817,13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1	257,489.12	612,07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54,834.80	129,548,95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27,440.24	111,087,101.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82,488.07	20,212,83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8,328.37	4,143,05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2	36,097,686.82	9,715,80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95,943.50	145,158,79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1,108.70	-15,609,83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5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3	30,507.53	20,91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28.08	20,91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2,960.60	6,530,80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960.60	6,530,80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332.52	-6,509,89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27,720.00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699,193.24	114,596,520.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26,913.24	126,596,520.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990,555.80	97,279,899.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3,062.50	2,867,876.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4	56,744.31	341,13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60,362.61	100,488,91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66,550.63	26,107,60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629.92	158,155.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36,479.49	4,146,02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5,601.19	4,015,83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2	47,982,080.68	8,161,864.34

法定代表人：盛玉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谨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谨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237,854.25	120,033,014.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12,02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69.10	353,02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93,323.35	120,698,06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927,989.34	103,444,50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2,513.00	7,406,87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5,607.27	3,867,06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8,367.69	3,972,78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64,477.30	118,691,23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1,153.95	2,006,83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2.54	15,33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2.54	15,33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9,093.41	6,147,567.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0,342,58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093.41	26,490,15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770.87	-26,474,81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27,72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109,690.15	103,396,520.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408,49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37,410.15	116,805,013.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790,555.80	86,079,899.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4,792.56	2,464,240.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496,94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65,348.36	91,041,08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72,061.79	25,763,928.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840.90	124,823.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43,296.07	1,420,77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4,762.84	2,108,65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98,058.91	3,529,424.51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根据财政部发布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备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取未来适用法处理。

按照准则的要求及其衔接规定，对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收到昆山市科学技术局补助 250,000 元，补助批文为昆科字(2017)36 号。公司“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250,0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50,000 元，对当期净利润无影响。

二、报表项目注释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系由盛玉林先生和孟祖元先生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俱为人民币68万元,于2003年4月18日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5830000635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4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盛玉林先生单方面增资人民币400万元;2010年4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盛玉林先生单方面增资人民币860万元;同年7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吴惠英女士、盛玉英女士、邹月珍女士、陈晨先生、吴宝山先生、吴学琴女士、张谨先生、陆永珍女士和肖述茂先生为公司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17.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老股东一并认购;同年8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严菊珍女士、蒋梅芬女士、许小明先生和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13.96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和老股东盛玉林先生一并认购;同月,股东盛玉林先生协议受让股东肖述茂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俱业更妥相应工商登记。

2010年10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本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以其拥有的本公司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6,316,201.47元,按照1:0.97的比例折合股份改制后本公司股本总额45,000,000元,计4,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余股本总额的净资产人民币1,316,201.47元,计作本公司资本公积金。上述股份制改制业办妥工商登记。

2012年2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陈亚民先生、张卫南先生和侯宏斌先生为公司股东并以现金按每股人民币2.8元认购本公司新增发人民币普通股5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同年6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自然人股东之间完成数次股权转让。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俱办妥工商登记。

2014年12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原股东张卫南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2012年增资入股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业更妥工商登记。

2015年1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昆山市顺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东并以现金按每股人民币5.28元认购本公司新增发人民币普通股1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同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许小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股东吴宝山先生和股东吴学琴女士。上述增资扩股业及股权转让俱办妥工商登记。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1 公司概况 (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898号),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股本总数为5,100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股票简称: 诚泰股份; 股票代码: 83410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关于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7号)及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按每股人民币6.00元分别向自然人薛晓兰女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66,665.00股, 向自然人许培林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3,335.00股, 合计对上述俩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万股,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整,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增至人民币5,300万元整。上述增资扩股业更妥工商登记。

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俱为人民币5,300万元, 分别由盛玉林先生等18位自然人合计持股87.83%和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昆山市顺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合计持股12.17%。本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856号; 法定代表人为盛玉林先生; 营业期限为自成立日起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光电产品零组件; 研发、生产、销售LED及激光照明器具和配件、装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GGD配电柜、各类控制电器、成套电器设备、控制设备; 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为2017年8月23日。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1 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昆山市米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米格光电”)	一级子公司
昆山市见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见兴电子”)	一级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诚泰”)	一级子公司
佛山市光动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佛山光电”)	一级子公司

以上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附注 7.1.1 所述。

1.2.2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动。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 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 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续)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 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 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 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 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3.6.5 合并程序 (续)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续)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续)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续)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续)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其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10 金融工具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0 金融工具 (续)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续)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0 金融工具 (续)

3.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 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 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 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 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 (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 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 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0 金融工具 (续)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 (在此种情况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0 金融工具 (续)

3.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00%或者持续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系根据购买时所支付的对价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成本法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1 应收款项

3.11.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3.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账龄短且期后 (一般 3 个月内) 即收回的应收出口退税、代垫员工个人承担部分社保、公积金款项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确信可以收回的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款项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除确信可以收回组合、关联方组合及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外) 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该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1 应收款项 (续)

3.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续)

组合中,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逾期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0.00
逾期 6 个月以内	5.00
逾期 6 个月以上-12 个月之内	20.00
逾期 12 个月以上-24 个月之内	50.00
逾期 24 个月以上	100.00

组合中,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5.00	5.0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5.00	5.00

3.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2 存货

3.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

3.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 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3.2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3.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3.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13.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3.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3.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 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 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3.13.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4 固定资产

3.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4.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4.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0.00	20.00

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 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7 无形资产

3.17.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专利权和商标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和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中较短者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7 无形资产 (续)

3.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8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生产制造用模具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0 职工薪酬

3.20.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0.2 离职后福利

3.20.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0.2.2 本公司未设定受益计划。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0 职工薪酬 (续)

3.20.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0.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1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2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 确认相关的收入。

3.22.1 销售商品

国内销售商品在买方已验收确认并出具签收单, 出口及销售至国内保税区的商品在按合同约定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时, 本公司确认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并开具销售发票取得相应收款权利, 与该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2.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的实现。

3.23 政府补助

3.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5.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5.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3.26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6.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26.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昆山市米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昆山市见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00
宁波市北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佛山市光动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4 税项 (续)

4.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4 年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 GF20143200054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报告期已向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登记,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7)43号《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均低于 50 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享受所得额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优惠。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 金	216,691.44	124,723.57
银行存款	47,765,389.24	15,320,877.62
其他货币资金	26,719,623.36	8,164,802.65
合 计	74,701,704.04	23,610,403.84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	-

5.1.1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26,719,623.36	8,164,802.65

5.1.2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51,091,300.20 元, 增加比例为 216.39%,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末收到增资款 4,413 万元所致。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300,000.00

5.2.2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981,428.76	-
商业承兑汇票	2,535,640.00	-
合 计	14,517,068.76	-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17,144.42	99.58	1,704,994.43	2.51	66,112,149.99	88,166,473.32	99.67	778,248.18	0.88	87,388,225.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847.91	0.42	287,847.91	100.00	-	290,511.30	0.33	290,511.30	100.00	-
合计	<u>68,104,992.33</u>	<u>100.00</u>	<u>1,992,842.34</u>	<u>2.93</u>	<u>66,112,149.99</u>	<u>88,456,984.62</u>	<u>100.00</u>	<u>1,068,759.48</u>	<u>1.21</u>	<u>87,388,225.14</u>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应收账款 (续)

5.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52,872,732.39	-	-
逾期 1-6 个月	11,577,038.60	578,851.93	5.00
逾期 6-12 个月	2,501,414.30	500,282.86	20.00
逾期 12-24 个月	480,198.98	240,099.49	50.00
逾期 24 个月以上	385,760.15	385,760.15	100.00
合 计	67,817,144.42	1,704,994.43	2.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已分类至确信可以收回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归入账龄组合。

5.3.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4,082.86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5.3.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应收账款 (续)

5.3.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上海强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7,479.13	-	11.93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5,563.50	-	7.14
友达光电(纳闽)有限公司 ^註	非关联方	4,391,408.25	-	6.4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6,024.49	-	5.15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6,729.21	-	5.02
合 计		<u>24,307,204.58</u>	<u>-</u>	<u>35.69</u>

注: 友达光电(纳闽)有限公司与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友达光电(台湾)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而合并披露对其应收账款。

5.3.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无追索权的“供应商协议(自动融资)”, 根据协议本公司把对亿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亿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及亿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所享有的所有现在和未来的权利和权益绝对地转让给花旗银行。2017年1-6月及2016年上述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别为61,441.72元及678,606.76元;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贴现费用分别为778.59元及6,222.55元。

5.3.7 未作金融资产转移及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16年9月30日签订了附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协议, 以本公司对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申请保理融资业务, 综合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融资期限为2016年9月13日起至2017年9月12日止, 期末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由于合同附有追索权, 本公司保留了上述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而不作为金融资产已转移及终止确认。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48,474.93	96.94	15,150,519.20	96.94
1-2年	1,788,488.66	3.06	477,442.44	3.06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16,036,963.59	100.00	15,627,961.64	100.00

1-2年期预付账款总计1,788,488.66元, 其中1,627,835.00元为公司预付设备供应商昆山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款项, 未及时冲账原因系对方未及时开具发票, 故无法冲账。

5.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2.47
昆山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7,835.00	1-2年	10.15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光华胶粘带厂	非关联方	1,481,556.04	1年以内	9.24
晒茵(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1,412.00	1年以内	8.80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7,000.00	1年以内	8.59
合 计		7,897,803.04		49.25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5,882,282.85	100.00	277,498.66	4.72	5,604,784.19	5,832,118.45	100.00	268,935.05	4.61	5,563,183.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	-	-	-	-	-	-	-	-	-
合 计	<u>5,882,282.85</u>	<u>100.00</u>	<u>277,498.66</u>	<u>4.72</u>	<u>5,604,784.19</u>	<u>5,832,118.45</u>	<u>100.00</u>	<u>268,935.05</u>	<u>4.61</u>	<u>5,563,183.40</u>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5,549,973.04	277,498.66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系期末本公司确信未来可以收回的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款项划分为这一组合。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确信可以收回组合	332,309.8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系子公司米格光电应收出口退税划分为这一组合。

5.5.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63.61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5.5.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547,468.30	5,375,203.80
应收出口退税	332,309.81	453,417.53
代垫个人承担部分社保及公积金	2,504.74	3,497.12
合计	<u>5,882,282.85</u>	<u>5,832,118.45</u>

5.5.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仲利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27.20	80,000.00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25.50	75,000.00
台骏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7.00	50,000.00
昆山市中裕农村 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	融资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8.50	25,000.00
欧普照明 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	2年以内	5.95	17,500.00
合计		<u>4,950,000.00</u>		<u>84.15</u>	<u>247,500.00</u>

以上均非关联方。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765,759.48	-	143,765,759.48	132,011,082.94	-	132,011,082.94
库存商品	90,098,040.49	-	90,098,040.49	72,107,085.19	-	72,107,085.19
半成品	8,768,914.70	-	8,768,914.70	-	-	-
合 计	242,632,714.67	-	242,632,714.67	204,118,168.13	-	204,118,168.13

5.6.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期末存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而毋须计提跌价准备。

5.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93,958.56	-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

5.8.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44,519,095.15	47,496,743.09	2,961,377.57	5,133,994.37	354,409.11	100,465,619.2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370,211.30	230,257.58	-	97,788.85	5,725.64	1,703,983.37
(2) 在建工程转入	-	60,683.76	-	-	-	60,683.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7年6月30日	45,889,306.45	47,787,684.43	2,961,377.57	5,231,783.22	360,134.75	102,230,286.42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7,406,415.74	21,283,551.20	2,502,384.82	3,911,573.00	224,466.72	35,328,391.4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084,068.15	2,302,872.03	76,612.44	247,683.06	21,775.72	3,733,011.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7年6月30日	8,490,483.89	23,586,423.23	2,578,997.26	4,159,256.06	246,242.44	39,061,402.88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7年6月30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6月30日	37,398,822.56	24,201,261.20	382,380.31	1,072,527.16	113,892.31	63,168,883.54
2.2016年12月31日	37,112,679.41	26,213,191.89	458,992.75	1,222,421.37	129,942.39	65,137,227.81

5.8.2 本报告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 5.42 所述。

5.8.3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而毋须计提减值准备。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续)

5.8.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7号厂房	22,317,635.51	本公司自建7号厂房, 对应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短期借款抵押担保尚未到期解除抵押登记, 因此尚无法办理该厂房的不动产权证。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在建工程

5.9.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3号厂房	291,262.14	-	291,262.14	-	-	-
保护膜改造工程						
铝型材生产线	1,282,051.29	-	1,282,051.29	1,342,735.05	-	1,342,735.05
合 计	1,573,313.43	-	1,573,313.43	1,342,735.05	-	1,342,735.05

5.9.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号厂房		-	291,262.14	-	-	291,262.14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保护膜改造工程												
铝型材生产线		1,342,735.05	-	60,683.76	-	1,282,051.29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1,342,735.05	291,262.14	60,683.76	-	1,573,313.43			-	-	-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无形资产

5.10.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6,306,800.63	4,183,921.23	93,000.00	82,000.00	10,665,721.8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年6月30日	<u>6,306,800.63</u>	<u>4,183,921.23</u>	<u>93,000.00</u>	<u>82,000.00</u>	<u>10,665,721.86</u>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	1,255,335.20	1,885,192.20	31,505.60	12,300.03	3,184,333.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70,980.78	209,182.02	3,100.56	8,200.02	291,463.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年6月30日	<u>1,326,315.98</u>	<u>2,094,374.22</u>	<u>34,606.16</u>	<u>20,500.05</u>	<u>3,475,796.41</u>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7年6月30日	<u>-</u>	<u>-</u>	<u>-</u>	<u>-</u>	<u>-</u>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	<u>4,980,484.65</u>	<u>2,089,547.01</u>	<u>58,393.84</u>	<u>61,499.95</u>	<u>7,189,925.45</u>
2. 2016年12月31日	<u>5,051,465.43</u>	<u>2,298,729.03</u>	<u>61,494.40</u>	<u>69,699.97</u>	<u>7,481,388.83</u>

5.10.2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5.10.3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 5.42 所述。

5.10.4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而毋须计提减值准备。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6年	其他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厂房装修	162,345.16	93,847.90	24,181.42	97,611.57	134,400.07
生产模具	343,029.19	-	82,661.19	156,224.22	104,143.78
天然气管道 铺设工程	684,684.68	-	48,906.06	97,812.12	537,966.50
合 计	1,190,059.03	93,847.90	152,784.07	354,612.51	776,510.35

5.11.1 其他减少系期末于未来一年内将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预付账款的金额。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递延	可抵扣	递延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67,577.64	403,745.72	1,335,695.67	219,646.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6,133.84	88,847.16	1,569,438.83	392,359.71
合 计	2,683,711.48	492,592.88	2,905,134.50	612,006.43

5.12.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63.36	1,998.86
可抵扣亏损	677,535.86	315,639.55
合 计	680,299.22	317,638.4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12.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21年	315,639.55	315,639.55
2022年	361,896.31	-
合 计	677,535.86	315,639.55

5.13 短期借款

5.13.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2,800,000.00	24,098,968.39
抵押借款	30,600,000.00	30,600,000.00
保证借款	38,000,000.00	33,000,000.00
票据贴现融资	35,250,000.00	-
合 计	136,650,000.00	87,698,968.39

5.13.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5.13.2.1 上述期末质押借款中 300 万元借款如本附注 5.3.7.2 所述, 系本公司以对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人民币应收账款用于质押, 期末应收账款质押金额详见本附注 5.41 所述; 1,880 万元借款系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盛玉林 先生所持本公司 1,500 万股股权质押给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用于综合授信额度为 1,88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股权质押期限同该笔短期借款期限, 并由实际控制人盛玉林 先生、股东陈晨 先生、孟祖元 先生、吴宝山 先生、吴学琴 女士提供担保; 600 万元借款系以本公司股东张谨 先生、陈晨 先生所持本公司 400 万股股权质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用于综合授信额度为 1,1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并由实际控制人盛玉林 先生及其配偶吴惠英 女士、股东陈晨 先生、张谨 先生提供担保; 500 万借款系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盛玉林 先生所持本公司 350 万股股权质押给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用于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并由实际控制人盛玉林 先生及其配偶吴惠英 女士、股东张谨 先生提供担保。

5 财务报表项目附 (续)

5.13 短期借款 (续)

5.13.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续)

5.13.2.2 上述期末抵押借款系本公司以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 期末该些长期资产账面价值详见本附注 5.42 所述。

5.13.2.3 上述期末保证借款中, 1,000 万元借款由昆山市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并由实际控制人盛玉林先生、股东陈晨先生、孟祖元先生、吴宝山先生、吴学琴女士提供反担保; 1,800 万元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盛玉林先生及其配偶吴惠英女士提供担保; 500 万元借款由昆山市中裕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盛玉林先生及其配偶吴惠英女士提供反担保; 500 万元借款由关联方昆山市永和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13.2.4 上述票据贴现融资系子公司见兴电子以本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进行附追索权的贴现融资, 实际贴现 35,250,000.00 元, 对应已支付的融资费用 961,454.76 元。

5.13.3 期末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5.13.4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48,951,031.61 元, 增加比例为 55.82%,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增票据贴现融资 3,525 万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517,810.61	18,820,622.10
商业承兑汇票	7,833,118.90	17,763,230.74
合 计	<u>36,350,929.51</u>	<u>36,583,852.84</u>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5.15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u>44,886,306.00</u>	<u>66,300,133.43</u>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16 预收款项

5.16.1 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u>669,941.27</u>	<u>8,659,858.40</u>

5.16.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Pak 2000 Inc.	<u>216,360.37</u>	客户未要求发货

5.16.3 预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7,989,917.13 元, 减少比例为 92.26%, 减少原因主要系期初预收昆山市张浦镇天亚贸易商行预付的 LED 产品采购款 650 万及余姚市信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款 155 万由于客户原因而未实现销售, 相应预收货款退回减少所致。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应付职工薪酬

5.17.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063,138.27	17,821,045.64	17,990,544.09	2,893,639.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77,519.75	1,077,519.75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u>3,063,138.27</u>	<u>18,898,565.39</u>	<u>19,068,063.84</u>	<u>2,893,639.82</u>

5.17.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2,898.27	15,626,917.65	15,796,436.10	2,893,379.82
2.职工福利费	-	955,213.21	955,213.21	-
3.社会保险费	240.00	660,535.90	660,515.90	260.00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	437,027.04	437,027.04	-
2 工伤保险费	-	90,594.63	90,594.63	-
3.生育保险费	-	9,697.06	9,697.06	-
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40.00	123,217.17	123,197.17	260.00
5.其他社会保险	-	-	-	-
4.住房公积金	-	483,798.00	483,79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4,580.88	94,580.88	-
合 计	<u>3,063,138.27</u>	<u>17,821,045.64</u>	<u>17,990,544.09</u>	<u>2,893,639.82</u>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7.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32,612.89	1,032,612.89	-
2.失业保险费	-	44,906.86	44,906.86	-
合 计	-	1,077,519.75	1,077,519.75	-

5.17.4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5.18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270.86	1,510,360.38
企业所得税	1,823,824.71	2,350,841.94
个人所得税	551,920.71	546,691.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47.57	94,077.16
教育费附加	6,215.47	93,603.78
土地使用税	33,333.20	33,333.20
房产税	109,490.72	105,299.25
印花税	5,908.70	11,467.39
合 计	2,579,511.94	4,745,674.57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3,238.59	171,426.33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8,746.66	-
合 计	<u>191,985.25</u>	<u>171,426.33</u>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利息。

5.20 其他应付款

5.20.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运费及报关费	1,467,676.20	2,358,914.30
应付工程款	17,471,844.37	23,020,500.30
应付低值易耗品采购款 及模具制造费	2,252,823.50	3,949,912.28
其他应付费用	1,330,996.22	1,928,761.53
暂收增资款	44,127,720.00	12,000,000.00
厂房租金及机械设备款	1,687,793.95	-
合 计	<u>68,338,854.24</u>	<u>43,258,088.41</u>

5.20.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昆山市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45,631.07	按合同约定厂房建造工程款于2017年分季度支付
昆山市张浦镇行一通装潢工程队	1,086,500.30	对方尚未开票催款
合 计	<u>16,232,131.37</u>	

5.20.3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5,080,765.83 元, 增加比例为 57.98%,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末暂收增资款较期初增加 3,213 万元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10,675,874.74	9,735,020.04
分期付款车辆购置款	71,443.85	68,956.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9,389.02	-
合 计	<u>11,076,707.61</u>	<u>9,803,976.20</u>

具体核算内容见本附注 5.22 及 5.23 所述。

5.22 长期借款

5.22.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u>810,114.07</u>	<u>-</u>

5.22.2 长期借款明细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昆山支行	2017-5-26	2020-5-1	人民币	20.00	810,114.07	810,114.07

上述保证借款系子公司米格光电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所借人民币长期借款 116 万元, 由实际控制人盛玉林 先生、股东陈晨 先生、张谨 先生提供个人担保。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长期应付款

5.23.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2,871,168.91	1,193,920.87
分期付款车辆购置款	-	36,354.88
合 计	2,871,168.91	1,230,275.75

5.23.2 长期应付款说明

5.23.2.1 期末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系以自有机器设备进行的售后租回形式的融资行为, 本公司分别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台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计签订4笔融资租赁合同, 共计借入本金人民币2,1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按月还本付息并确认利息支出金额, 长期应付款以到期应还的融资租赁款和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净额列示, 并按还款计划将未来一年内将到期归还的金额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列报。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股本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盛玉林 先生	22,783,000.00	44.673	-	-	22,783,000.00	42.987
陈 晨 先生	3,512,000.00	6.886	-	-	3,512,000.00	6.626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0.00	6.275	-	-	3,200,000.00	6.038
吴宝山 先生	2,547,500.00	4.995	-	-	2,547,500.00	4.807
吴学琴 女士	2,457,500.00	4.819	-	-	2,457,500.00	4.637
蒋梅芬 女士	2,430,000.00	4.765	-	-	2,430,000.00	4.585
严菊珍 女士	2,270,000.00	4.451	-	-	2,270,000.00	4.283
上海博纳时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250,000.00	4.412	-	-	2,250,000.00	4.245
孟祖元 先生	1,450,000.00	2.843	-	-	1,450,000.00	2.736
张 谨 先生	1,450,000.00	2.843	-	-	1,450,000.00	2.736
邹月珍 女士	1,359,500.00	2.666	-	-	1,359,500.00	2.565
薛晓兰 女士	-	-	1,166,665.00	-	1,166,665.00	2.201
吴惠英 女士	1,147,500.00	2.250	-	-	1,147,500.00	2.165
陈亚民 先生	1,000,000.00	1.961	-	-	1,000,000.00	1.887
昆山市顺泰投资中心 (普通合伙)	1,000,000.00	1.961	-	-	1,000,000.00	1.887
陆永珍 女士	867,500.00	1.701	-	-	867,500.00	1.637
许培林 先生	-	-	833,335.00	-	833,335.00	1.572
侯宏斌 先生	800,000.00	1.569	-	-	800,000.00	1.509
盛玉英 女士	382,500.00	0.750	-	-	382,500.00	0.722
钱 辰 先生	60,000.00	0.118	-	60,000.00	-	-
许善芬 女士	28,000.00	0.055	60,000.00	-	88,000.00	0.166
王 懿 先生	5,000.00	0.010	-	-	5,000.00	0.009
合 计	51,000,000.00	100.00	2,060,000.00	60,000.00	53,000,000.00	100.00

5.24.1 上述期末股本与本公司注册资本一致, 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643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股本(续)

5.24.2 股东盛玉林先生将其所持有的1,850万股股票用于本公司2,380万元短期借款的质押物, 详见本附注5.13.2.1所述。

5.2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14,596,201.47	10,000,000.00	-	24,596,201.47

股本溢价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0,000,000.00元, 增加比例68.51%, 增加原因系本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按每股人民币6.00元分别向自然人薛晓兰女士和许培林先生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万股所致。

5.26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8,061,173.60	-	-	8,061,173.60

5.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198,591.64	47,105,820.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198,591.64	47,105,820.34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08,375.36	32,813,707.0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720,935.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606,967.00	77,198,591.64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8.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8,890,800.09	63,846,058.83	115,960,081.41	81,031,415.05
其他业务	10,085.98	345.29	-	-
合 计	<u>98,900,886.07</u>	<u>63,846,404.12</u>	<u>115,960,081.41</u>	<u>81,031,415.05</u>

5.28.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照明产品	54,852,200.42	33,575,492.47	70,201,256.74	47,516,388.28
吸塑产品	21,317,454.84	14,408,826.61	21,889,531.12	16,740,234.70
保护膜产品	14,184,550.33	10,330,685.02	13,582,956.90	10,291,498.00
其他光电包材产品	8,536,594.50	5,531,054.73	10,286,336.65	6,483,294.07
合 计	<u>98,890,800.09</u>	<u>63,846,058.83</u>	<u>115,960,081.41</u>	<u>81,031,415.05</u>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72.71	43,303.99
教育费附加	19,523.49	43,004.98
房产税	217,121.13	-
土地使用税	66,666.40	-
印花税	38,361.81	-
合 计	<u>364,045.54</u>	<u>86,308.97</u>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薪酬类费用	996,145.01	1,262,912.15
运输费	2,802,747.70	2,836,459.96
报关手续费	70,627.31	85,854.20
燃料动力及水电费	527,611.12	649,084.54
业务招待费	487,886.29	475,290.88
交通差旅费	150,461.62	140,741.10
邮电通讯费	185,176.89	205,442.24
广告宣传费	-	10,594.00
办公费	3,448.74	384,429.60
团体会费	-	2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53,324.64	21,723.93
其 他	172,644.11	252,629.68
合 计	5,450,073.43	6,345,162.28

5.3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薪酬类费用	1,602,204.71	1,186,080.67
研发费用	7,790,332.94	7,097,540.63
折旧摊销费	1,334,232.28	666,590.56
业务招待费	304,015.83	889,246.90
交通差旅费	121,951.07	108,697.28
邮电通讯费	20,427.59	36,852.24
房屋租赁费	209,810.74	233,535.23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4,543.33	304,762.32
办公费	758,408.90	609,500.59
修缮费	68,973.68	21,848.93
其 他	75,739.63	161,451.93
合 计	12,490,640.70	11,316,107.28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利息支出	4,333,621.42	3,090,669.46
减: 利息收入	30,507.53	20,910.76
利息净支出	4,303,113.89	3,069,758.70
汇兑净损失	196,629.92	-158,155.68
银行手续费	437,915.46	194,322.16
贷款担保手续费	192,840.72	191,138.42
合 计	<u>5,130,499.99</u>	<u>3,297,063.60</u>

5.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坏账损失	<u>932,646.47</u>	<u>1,021,725.62</u>

5.3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u>120.55</u>	<u>-</u>

5.35 其他收益

5.35.1 其他收益明细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政府补助	<u>250,000.00</u>	<u>-</u>

5.35.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补助单位/批文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科技成果项目-高均匀度LED平面灯的研发及产业化	<u>250,000.00</u>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昆科学(2017)36号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300,000.0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7,489.12	2,397.47	7,489.12
其 他	-	820.00	-
合 计	<u>7,489.12</u>	<u>303,217.47</u>	<u>7,489.12</u>

5.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 他	<u>5,000.00</u>	<u>-</u>	<u>5,000.00</u>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所得税费用

5.38.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42,338.12	2,563,777.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413.55	-472,610.90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额	-530,941.54	14,458.71
合 计	<u>1,530,810.13</u>	<u>2,105,625.08</u>

5.38.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年1-6月
利润总额	10,939,185.4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0,877.82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的影响	-530,941.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9,083.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377.10
子公司小型微利企业减按50%纳税的影响	-15,060.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474.08
所得税费用	<u>1,530,810.13</u>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无其他综合收益事项。

5.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5.4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政府补助及个人所得税	257,489.12	303,217.47
手续费返回		
收回票据保证金	-	308,857.90
合 计	<u>257,489.12</u>	<u>612,075.37</u>

5.40.2 支付的其他大额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费用性支出	10,263,932.52	9,583,904.37
支付票据保证金	18,554,820.71	-
合 计	<u>28,818,753.23</u>	<u>9,583,904.37</u>

5.40.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利息收入	<u>30,507.53</u>	<u>20,910.76</u>

5.4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贷款担保手续费	<u>56,744.31</u>	<u>341,138.42</u>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08,375.36	11,059,891.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32,646.47	1,021,725.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33,011.40	2,787,589.23
无形资产摊销	291,463.38	287,363.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7,491.54	1,275,25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56,488.12	3,059,055.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413.55	-472,61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14,546.54	-39,789,996.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07,415.02	-7,984,804.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257,925.74	12,837,837.07
受限货币资金变动净额	-18,554,820.71	308,85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7,641,108.70</u>	<u>-15,609,839.6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4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982,080.68	8,161,864.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45,601.19	4,015,837.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2,536,479.49</u>	<u>4,146,026.92</u>

5.41.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一、现 金	47,982,080.68	8,161,864.34
其中: 库存现金	216,691.44	4,435.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765,389.24	8,157,429.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7,982,080.68</u>	<u>8,161,864.34</u>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	<u>26,719,623.36</u>	<u>4,467,977.81</u>

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含上述使用受限制的金额。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7年1-6月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719,623.3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原值	3,000,000.00	用于短期质押借款担保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9,384,175.40	用于短期抵押借款担保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23,344,533.82	用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
固定资产-办公及电子设备	547,662.12	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标的物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4,980,484.65	用于短期抵押借款担保
合 计	67,976,479.35	

5.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9,391.45	6.7744	876,549.44
欧元	0.01	7.7496	0.0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77,295.84	6.7744	13,394,992.92
欧元	105,159.61	7.7496	814,944.9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70,503.18	6.7744	9,961,776.75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动。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市米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昆山市	贸易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市见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	昆山市	生产塑料制品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市北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宁波市	生产塑料制品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佛山市光动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佛山市	生产销售 LED产品	100.00	-	投资设立

7.2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7.3 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情形, 亦不存在有限售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外汇风险、流动风险。本公司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类风险, 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采取适当的措施防范风险。

8.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较低水平, 使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 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8.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公司采用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 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为降低。此外,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8.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认为这些金融资产除附注5.1.1所示三个月内不能变现的其他货币资金外无重大变现限制。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系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通常需在短期内清偿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以及按约定还款计划需到期偿还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本公司认为可以通过上述金融资产的及时变现以及营运资金收支安排, 筹集足够资金以偿还到期的各类金融负债, 不存在重大流动风险。

8.4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8.4.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所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结算的购销业务有关, 由于美元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公司面临外汇风险。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续)

8.4 市场风险 (续)

8.4.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浮动利率借款令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借款令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借款时约定的不同的固定利率。

8.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于本公司产成品销售的市场价格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

受行业发展影响, 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影响, 本公司面临相应的议价风险。本公司将加强销售机会甄别, 保证产品质量; 提升项目附加值; 加强生产管理, 控制生产成本。加强品牌建设与推广, 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充分发挥已有的基础条件, 在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进行不断的提升, 增强科技创新, 提升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 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专项化产品投入, 树立细分市场专项化品牌与优势, 保持专项领域竞争优势。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企业的	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盛玉林 先生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4.67	44.67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 7.1 所示。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昆山市永和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盛玉林先生直系亲属参股的公司
吴惠英女士	实际控制人盛玉林先生之配偶、公司股东
孟祖元先生	公司股东、董事
陈晨先生	公司股东、董事
张谨先生	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吴宝山先生	公司股东
吴学琴女士	公司股东

9.4 关联交易情况

9.4.1 关联担保情况

9.4.1.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短期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昆山市永和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3-17	2019-3-16	否
盛玉林先生、陈晨先生、孟祖元先生、吴宝山先生、吴学琴女士	18,800,000.00	2016-3-8	2017-9-6	否
盛玉林先生、吴惠英女士、陈晨先生、张谨先生	10,000,000.00	2016-11-23	2017-11-15	否
盛玉林先生、吴惠英女士、张谨先生	5,000,000.00	2017-1-5	2018-1-3	否
盛玉林先生、吴惠英女士、张谨先生	1,000,000.00	2017-5-16	2018-5-15	否
盛玉林先生、吴惠英女士、张谨先生	5,000,000.00	2017-5-31	2018-5-31	否
	5,000,000.00	2017-3-2	2018-8-22	否
	4,000,000.00	2017-5-2	2018-5-2	否
盛玉林先生、吴惠英女士	4,000,000.00	2017-5-3	2018-5-3	否
	5,000,000.00	2017-6-21	2018-6-21	否
	5,000,000.00	2017-6-30	2018-6-30	否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 (续)

9.4.1.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续)

长期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盛玉林 先生、陈晨 先生 、张谨 先生	1,160,000.00	2017-5-26	2020-5-26	否

长期应付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盛玉林 先生	200,000.00	2015-6-8	2018-6-9	否

10 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承诺事项

10.1.1 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 5.41 所述。

10.1.2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10.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无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无

11.2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本财务报告签发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 其他重要事项

12.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要事项。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3.1 应收账款

13.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111,905.83	99.48	1,106,489.55	2.01	54,005,416.28	74,401,692.98	99.61	623,724.58	0.84	73,777,96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847.91	0.52	287,847.91	100.00	-	290,511.30	0.39	290,511.30	100.00	-
合计	<u>55,399,753.74</u>	<u>100.00</u>	<u>1,394,337.46</u>	<u>2.52</u>	<u>54,005,416.28</u>	<u>74,692,204.28</u>	<u>100.00</u>	<u>914,235.88</u>	<u>1.22</u>	<u>73,777,968.40</u>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1 应收账款(续)

13.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45,506,042.84	-	-
逾期1-6个月	6,351,298.04	317,564.90	5.00
逾期6-12个月	1,158,231.30	231,646.26	20.00
逾期12-24个月	375,796.48	187,898.24	50.00
逾期24个月以上	369,380.15	369,380.15	100.00
合 计	53,760,748.81	1,106,489.55	2.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已分类至确信可以收回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归入账龄组合。

13.1.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0,101.58 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13.1.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1 应收账款 (续)

13.1.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上海强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7,479.13	-	14.67
友达光电 (纳闽) 有限公司 ^注	非关联方	4,391,408.25	-	7.9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6,024.49	-	6.33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注2}	非关联方	3,416,729.21	-	6.1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9,028.28	-	5.58
合 计		<u>22,530,669.36</u>	<u>-</u>	<u>40.68</u>

注: 友达光电 (纳闽) 有限公司与友达光电 (昆山) 有限公司、友达光电 (厦门) 有限公司、友达光电 (苏州) 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而合并披露对其应收账款。

注 2: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与昆山龙腾电子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而合并披露对其应收账款。

13.1.6 期末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详见本附注 5.3.6 所述。

13.1.7 期末因申请保理业务而质押但未作金融资产转移及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详见本附注 5.3.7 所述。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

13.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36,142,988.30	100.00	1,807,149.42	5.00	34,335,838.88	44,560,723.80	100.00	2,228,036.19	5.00	42,332,687.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	-	-	-	-	-	-	-	-	-
合计	<u>36,142,988.30</u>	<u>100.00</u>	<u>1,807,149.42</u>	<u>5.00</u>	<u>34,335,838.88</u>	<u>44,560,723.80</u>	<u>100.00</u>	<u>2,228,036.19</u>	<u>5.00</u>	<u>42,332,687.61</u>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2 其他应收款 (续)

13.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31,400,000.00	1,570,000.00	5.0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	4,742,988.30	237,149.42	5.00
合计	36,142,988.30	1,807,149.42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系期末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及确信未来可以收回的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款项划分为该类组合。

13.2.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20,886.77元;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13.2.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2.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暂借款	31,400,000.00	39,99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4,742,988.30	4,570,723.80
合计	36,142,988.30	44,560,723.80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2 其他应收款 (续)

13.2.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昆山市见兴电子 材料有限公司	暂借款	31,000,000.00	1年以内	85.77	1,550,000.00
仲利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4.43	80,000.00
上海力合融资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4.15	75,000.00
台骏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融资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77	50,000.00
昆山市米格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400,000.00	1年以内	1.11	20,000.00
合 计		<u>35,500,000.00</u>		<u>98.23</u>	<u>1,775,000.00</u>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789,061.88	-	12,789,061.88	12,789,061.88	-	12,789,061.88

13.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昆山市米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121,395.91	-	-	6,121,395.91	-	-
昆山市见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533,470.71	-	-	4,533,470.71	-	-
宁波市北仑区诚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134,195.26	-	-	1,134,195.26	-	-
佛山市光动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 计	12,789,061.88	-	-	12,789,061.88	-	-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3.4.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0,511,554.83	53,024,351.71	108,966,478.81	78,170,977.52
其他业务	9,682.05	-	-	-
合 计	<u>80,521,236.88</u>	<u>53,024,351.71</u>	<u>108,966,478.81</u>	<u>78,170,977.52</u>

13.4.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照明产品	47,154,578.21	30,850,642.10	69,940,172.13	50,409,040.59
吸塑产品	15,919,537.18	10,388,505.91	16,717,457.53	12,328,490.13
保护膜产品	10,293,567.39	7,374,641.87	12,837,017.51	9,673,023.46
其他光电包材产品	7,143,872.05	4,410,561.83	9,471,831.64	5,760,423.34
合 计	<u>80,511,554.83</u>	<u>53,024,351.71</u>	<u>108,966,478.81</u>	<u>78,170,977.52</u>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补充资料

14.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年1-6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0.5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9.12	-
所得税影响额	-587.44	-
合 计	<u>2,022.23</u>	

1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8%	0.1786	0.1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8%	0.1786	0.1786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